

证券代码：870043

证券简称：威保特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上述两个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方案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该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上述两个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关于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该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关于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向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确保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已经作出相应承诺，公司制定的填补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关于公司就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关约束措施，该等承诺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对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半年度财务信息进行核查并更正，有利于确保财务信息的可靠性和真实性，有利于反映公司真实的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对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半年度财务信息进行更正。

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关于更正 2017-2019 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及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对 2017-2019 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及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更正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关于确认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半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及日常经营需要，且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胜刚、李斌、张晶

2020 年 10 月 15 日